

2017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17个：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刑事执行检察科（驻看守所检察室）、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行政装备科、检察信息技术科、司法警察大队、案件监督管理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另派驻检察室四个：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室、盛泽镇检察室、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室、震泽镇检察室。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吴江改革发展大局和检察工作新要求，坚持“为民服务、为党分忧”，依法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为推进“两聚一高”、建设“强富美高”新吴江提供了应有的司法保障。

一、立足检察职能，全力维护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自觉服务保障全区发展大局。围绕区委聚力创新、聚焦富民，全力实施“555计划”等中心工作，制定10类18项检察服务举措，提升工作精准性。主动融入全区社会综合治理格局，结合全区试点“网格化”社会治理契机，探索“检察进网格”工作新机制，积极参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嵌入检察服务和监督模块，助推全区社会综治工作全面有序开展。

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平安需求。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1163件1602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1016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2360件3137人，提起公诉2087件2624人，件数、人数分别同比增长9.8%、11.8%。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人权司

法保障，共依法不批准逮捕 570 人，不捕率为 35.9%，同比上升 16.9%。

全力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综合采用检调对接、国家司法救助、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等方式，依法妥善处理各类信访案件 223 件。积极参与全区涉法涉诉联合接访，将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延伸到 4 个派驻乡镇检察室，结合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院”，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打造掌上司法救助系统，方便群众在线申请、查询进度；加大案件风险研判预警，有效确保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等重要节点社会稳定；控申接待窗口连续 3 届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文明接待示范窗口”。

二、坚持反腐倡廉，全力营造清正廉明的政务环境

坚持打虎拍蝇不放松。在医疗、教育、涉农、国企、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5 件 18 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5 件 5 人；查办副科级以上干部 4 人，其中处级干部 1 人。强化纪检监察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与区纪委协作调查线索，落实涉罪党员、国家工作人员查处情况向纪委通报、移送制度，形成反腐合力。

深入推进专业化预防。探索多元化专业预防模式，联合区卫计委在全区医疗卫生系统开展“远离回扣、廉洁从医”专项预防，净化行业风气；联合区国资办等部门共同拍摄警示教育片，在全区国有企业展播；深入区地税、人社等部门，帮助排查职务犯罪风险点 101 个，提出防控建议 153 项，落实重点领域“预防体检”。

平稳对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在持续加大办案力度的同时，进一步提升站位、稳定思想、凝聚共识，全面落实改革要求，做好侦防职能、人员和编制转隶工作。

三、强化法律监督，全力塑造公正规范的司法环境

强化各项诉讼监督。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继续加大对违法侦查活动纠正力度，落实对侦查讯问场所视频监控审查监督，促进侦查活动规范化，我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立为“侦查监督工作联系点”，系全省唯一一家基层院。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保障人权，依法建议有关机关对相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切实加强与被告区法院协作配合，监督财产刑执行到位，驻区看守所检察室连续第三次通过全国检察机关“一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考核验收。以被省检察院确立为“基层民行工作联系点”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民事诉讼监督

强化行政检察监督。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重大论断，以行政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为抓手，切实担负起检察机关维护公共利益职责。持续推进“两法衔接”工作常态化开展，对全区13家行政执法单位2016年度1824件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全面检查，对达到刑事犯罪标准的案件，督促有关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立案55件71人。自2017年7月1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确立以来，针对公益诉讼四大重点领域，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配合全区“263”专项行动，在环保领域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3次。

强化检察自身监督。坚持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向区政协情况通报和代表委员联络等工作制度化开展，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职务犯罪案件9次，认真办理政协委员关于打击逃废债等提案2件，邀请社会评议员开展案件公开审查13件。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积极开展检察开放日、政风行风热线等系列活动，打造我院“两微一端”、今日头条客户端、腾讯企鹅号等新媒体宣传矩阵

四、坚持深化改革，全力提升检察工作整体质效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不断完善员额检察官独立办案模式，

健全办案组织。严把员额进出口关，完善检察官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综合运用提醒谈话、司法约谈、内部巡查等手段督促检察官依法履职。结合上级部署，建立健全司法档案，试点运行员额检察官绩效考核软件，着力完善检察官业绩评价体系和职业保障制度。

不断深化各类司法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强化证据审核把关，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制度，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 22 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29 次，引导取证 100 余份，确保侦查机关全面、及时、客观收集证据。积极探索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刑事速裁程序改革等，认真开展相关调研工作，推动内部管理科学规范、司法办案高效运转；积极探索《审查逮捕意见书》制作繁简分流机制，推动改革大背景下侦查监督权高效运行，进一步为检察官减负增效。

加快推进智慧检务建设。创新信息化思维方式，强化信息化手段在办案、办公中的应用，缓解“案多人少”矛盾。引入超宽屏阅卷显示系统、远程提审系统、检察语音云平台、智能文印系统等信息化设备，减少事务性操作，在刑事案件人均办案量居全市前列的同时，个案结案周期同比缩短 6%。结合基层办案实际需求，深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在检察办案中的应用，我院自主研发的 3 项办案辅助系统获省市院肯定，其中 2 项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吴江“智慧检务”工作成果在全国检察机关智慧检务苏州会议上进行展示。

五、狠抓能力建设，全力筑牢检察工作队伍根基

坚持政治建检不动摇。始终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放在首位，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章党规，提升干警政治觉悟。认真贯彻市委“六个一”、区委“四个融入”大走访活动要求，坚持领

导带头、区域覆盖、问题导向和实效原则。继续狠抓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准确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全市率先出台《不规范司法行为约谈实施细则》，对不规范案件承办人开展约谈，督促全院干警始终绷紧纪律之弦，守牢纪律底线。

坚持文化育检不动摇。坚持传承本土文化、突出检察特点、彰显时代特征总体方针，通过“一楼一主题”，在全院打造了28个检察文化点，覆盖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各个方面。在文化育检战略引导下，全院争先创优氛围进一步浓厚，先后开展检察小课堂、法学文化沙龙、业务交流会等活动20余场。我院被苏州市检察院推荐为“全省检察文化示范院”候选单位，派驻汾湖检察室被评为“第五批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以文化“软实力”全面焕发检察“精气神”成效显著。

坚持人才强检不动摇。进一步丰富人才培育方式，深入开展岗位轮训、实战练兵、业务竞赛等活动。充分利用本地教研培训资源，联合苏州大学建立检察培训吴江基地，邀请著名法学专家学者为全院干警授课，提升干警检察实务技能。全院干警在上级各类业务竞赛中获奖4人次，1名同志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千名侦防骨干人才”，4名同志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侦防能手，新增省级检察机关业务能手4名，省市级人才总量全院占比超过四分之一，人才优势进一步突显。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5003.91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781.69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56.1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6.7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85.6	本年支出合计			5785.6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 计	5785.6	总 计			5785.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785.6	5758.8					26.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56.1	5129.3					26.79
20404	检察	5156.1	5129.3					26.79
2040401	行政运行	4649.61	4622.82					26.79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	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6.48	496.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3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3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3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5	6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5	6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	2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35	183.35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15	228.15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785.6	5003.91	78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56.1	4377.41	778.69			
20404	检察	5156.1	4377.41	778.69			
2040401	行政运行	4649.61	4377.41	272.2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		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6.48		496.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3			
21209	城市公共事业附加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3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3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5	6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5	6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	2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35	183.35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15	228.1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5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29.3	5129.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		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6.5	62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58.8	本年支出合计	5758.8	5755.8	3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 计	5758.8	总 计	5758.8	5755.8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5758.8	4977.12	78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29.3	4350.62	778.69
20404	检察	5129.3	4350.62	778.69
2040401	行政运行	4622.82	4350.62	272.2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	0	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6.48	0	496.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0	3
21209	城市公共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0	3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3	0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5	626.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5	626.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	215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35	183.3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15	228.15	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977.12	4421.78	555.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5.94	2995.94	
30101	基本工资	408.95	408.95	
30102	津贴补贴	1165.86	1165.86	
30103	奖金	974.41	974.4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43	20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9.73	19.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55	22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34		555.34
30201	办公费	53.92		53.92
30202	印刷费	14.4		14.4
30205	水费	3.93		3.93
30206	电费	15.35		15.35
30207	邮电费	16.86		16.86
30211	差旅费	66.46		66.46
30213	维修（护）费	19.72		19.72
30215	会议费	1.79		1.79
30216	培训费	16.38		16.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4		9.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99		11.99
30228	工会经费	31.75		31.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3		22.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93		126.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68		143.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5.84	1425.84	
30301	离休费	36.02	36.02	
30302	退休费	373.54	373.54	

30307	医疗费	19.11	19.11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5	215	
30312	提租补贴	183.35	183.35	
30313	购房补贴	228.15	228.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0.67	370.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合 计		5755.8	4977.12	778.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29.3	4350.62	778.69
20404	检察	5129.3	4350.62	778.69
2040401	行政运行	4622.82	4350.62	272.2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	0	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6.48	0	49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6.5	626.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6.5	626.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	215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35	183.3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15	228.15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977.12	4421.78	555.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5.94	2995.94	
30101	基本工资	408.95	408.95	
30102	津贴补贴	1165.86	1165.86	
30103	奖金	974.41	974.4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43	201.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9.73	19.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55	22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34		555.34
30201	办公费	53.92		53.92
30202	印刷费	14.4		14.4
30205	水费	3.93		3.93
30206	电费	15.35		15.35
30207	邮电费	16.86		16.86
30211	差旅费	66.46		66.46
30213	维修（护）费	19.72		19.72
30215	会议费	1.79		1.79
30216	培训费	16.38		16.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4		9.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99		11.99
30228	工会经费	31.75		31.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3		22.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93		126.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68		143.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5.84	1425.84	
30301	离休费	36.02	36.02	
30302	退休费	373.54	373.54	
30307	医疗费	19.11	19.11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5	215	
30312	租房补贴	183.35	183.35	
30313	购房补贴	228.15	228.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0.67	370.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25		36.41	14.08	22.33	9.84	1.79	16.3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2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3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53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19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	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3		3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3		3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3	3		3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55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34
30201	办公费	53.92
30202	印刷费	14.4
30205	水费	3.93
30206	电费	15.35
30207	邮电费	16.86
30211	差旅费	66.46
30213	维修（护）费	19.72
30215	会议费	1.79
30216	培训费	16.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99
30228	工会经费	31.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68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采购金额
合计					210.25
一、货物 A					80.74
	车辆装备	交通工具购置	警车	分散采购	11.98
	文书打印系统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分散采购	0.63
	电脑分屏系统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9.93
	文书打印系统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0.54
	检察语音云平台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0.35
	检察语音云平台	办公设备购置	服务器	分散采购	14.93
	案件讨论视频监控系統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摄像机	分散采购	2.38
二、工程 B					129.51
	远程接访系统	信息网络购置及软件更新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分散采购	89.16
	远程提审系统	信息网络购置及软件更新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分散采购	40.35
三、服务 C					

第三部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785.6 万元, 支出总计 5785.6 万元, 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3.34 万元, 增长 19.9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一) 收入总计 5785.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758.8 万元, 为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5.8 万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936.54 万元, 增长 19.4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及补贴比例调整等增加人员经费、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26.79 万元, 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主要为财政返还公务车辆拍卖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6.79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5785.6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5156.1 万元, 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如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51.12 万元, 增长 14.45%。主要原因

是行政运行 4649.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2.84 万元,增幅 10.26%,主要是工资调整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0 万元,与上年支出金额一致;其他检察支出 49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28 万元,增幅 78.4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增加信息化建设经费。

2. 城乡社区支出 3 万元,主要是城市公共设施照明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626.5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检察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22 万元,增幅 97.46%。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比例。

4. 结余分配 0 万元。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578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58.8 万元,占 99.54%;其他收入 26.79 万元,占 0.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578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3.91 万元,占 86.49%;项目支出 781.69 万元,占 13.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5758.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 57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36.54 万元,增长 19.4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及补贴比例调整等增加人员经费、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575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36.54万元,增长19.42%。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32.88万元,支出决算为57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及工作实际追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年初预算为3603.19万元,支出决算为51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35%。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563.19万元,支出决算为462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增加人员经费。

2、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决算支出为496.48万元,增加466.48万元,完成预算的1554.93%。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11万元和信息化建设经费277.08万元,根据实际支出减少年初项目预算21.6万元。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用

设施（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全区公益性景观灯电费补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年初预算529.69万元，决算支出为626.5万元。增加96.81万元，完成预算的118.28%。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0.49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减少5.49万元，完成预算的97.6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整减少公积金支出。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7.21万元，支出决算为183.35万元增加66.14万元，完成预算的156.43%，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及比例调整。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91.99万元，支出决算为228.15万元，增加36.16万元，完成预算的118.83%，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基数及比例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77.1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421.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55.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5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33.54万元,增长19.3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及补贴比例调整等增加人员经费、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32.88万元,支出决算为57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信息化建设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77.1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421.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55.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

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6.4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8.72%；公务接待费支出9.8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1.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该项经费5万元，实际未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6.41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14.08万元年初预算支出0，比上年决算增加14.08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更新警车一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车经费使用中追加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主要为执法执勤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2.33万元，完成预算的63.8%，比上年决算增加0.7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继续压缩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车辆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以及检察任务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3. 公务接待费9.84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一致。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84万元，完成预算的98.4%，比上年决算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继续压缩接待费用，精简节约、控制接待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

待检查指导及国内多地检察系统学习交流公务活动。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22 批次，1300 人次。

4.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8%，比上年决算增加 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举办案管工作调研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会议费支出。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53 人次，主要为检察业务会议。

5.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6.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9%，比上年决算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继续压缩培训费用，控制培训个数及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严控培训费支出。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195 人次。主要为参加上级院及本院组织的检察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3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 3 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公共设施照明费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无收入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5.3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之和保持一致),比2016年减少54.05万元,降低8.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物业管理费列入项目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0.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9.5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0.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0.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区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乡道路、公共交通、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项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